

# 成都大学

##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_\_\_\_\_

乙方（培养单位）：成都大学

丙方（硕士研究生）：\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定向培养\_\_\_\_\_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丙方）\_\_\_\_\_，学习方式为\_\_\_\_\_，学制三年。甲乙丙三方就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事宜，经三方商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本单位有关规定为丙方提供相应的经济资助和政策资助。

2、甲方负责丙方学习结束后的接收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可由甲方和丙方另行约定，或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3、甲方要定期加强与丙方的联系，协助乙方指导丙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习、思想、生活等。

4、甲方须按期为丙方购买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受益人为丙方。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丙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师资、学习场地、图书资料、实验仪器等学习条件。

2、乙方按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对丙方实施培养，指导丙方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习、思想、生活等状况。

3、乙方负责在丙方结束学业后，将其学籍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未获得者除外）等寄送甲方。

###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丙方须按乙方规定向乙方缴纳培养费、住宿费(校外住宿除外)及其它学杂费。

2、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和乙方的校规校纪。

3、丙方在学习期间应努力学习业务知识,并按学期向甲方汇报自己的学习和思想情况。

4、研究生在读期间丙方如办理休学,须经甲方、乙方同意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四、培养期间如遇国家对研究生培养政策调整,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五、如丙方在学习期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乙方校纪校规,乙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如甲方未及时给予丙方相关资助,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如一方需终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其余两方,由协议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协议三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028—84616702

乙方代表签字:

传 真: 028—84616702

年 月 日

丙方定向硕士生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